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东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鼎发”）计划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526,3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减持价格在减持计划实施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已披露深圳鼎发减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该减持计划已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到期，根据公司于近日收到的深圳鼎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说明》，深圳鼎发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进行公告。

一、深圳鼎发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深圳鼎发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	4.799	2,068,100	0.03
	大宗交易		-	-	-
合计			4.799	2,068,100	0.03

其中，深圳鼎发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公司股份均为其所认购的供销大集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深圳鼎发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4.78 元/股至 4.82

元/股。

2、深圳鼎发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预披露时持有股份		当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526,891	6.50	388,458,791	6.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合计		390,526,891	6.50	388,458,791	6.4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深圳鼎发本次减持本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深圳鼎发本次减持本公司股份与其减持计划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3、深圳鼎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实施完毕后，深圳鼎发仍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说明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